

苗栗縣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簡章彙編

招生學校：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總召集學校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 編印

苗栗縣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 點
1.報名作業	國中向各校集體報名時間： 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 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學生應先向就讀國中報名）	詳見簡章第 3 頁
2.錄取公告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 上午 11 時公告錄取名單	各校及網頁
3.複查	自錄取名單公告後至 114 年 6 月 5 日 （星期四）下午 4 時前， 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詳見簡章第 4 頁
4.報到入學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	詳見簡章第 4 頁
5.放棄錄取資格	自報到完成後至 114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二）下午 2 時前	詳見簡章第 5 頁
6.申訴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 下午 4 時前	詳見簡章第 5 頁

目錄

壹、依據	1
貳、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	1
參、招生學校科別及名額一覽表	2
肆、報名作業	3
伍、錄取方式	4
陸、錄取公告	4
柒、複查	4
捌、報到入學	4
玖、放棄錄取資格	5
拾、申訴	5
拾壹、其它注意事項	5
附錄一 苗栗縣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6
附錄二 苗栗縣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7
附錄三 苗栗縣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1
附表一 苗栗縣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表	15
附表二 苗栗縣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	17
附表三 苗栗縣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錄取結果複查申請書	19
附表四 苗栗縣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1
附表五 苗栗縣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23

壹、依據

- 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405764 號函備查之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貳、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

符合下列報名資格，且位於招生範圍內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一、報名資格

- (一)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 (二) 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 符合前二項資格之一者且未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或已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未獲錄取，或錄取未報到，或錄取並完成報到但於前述各入學管道簡章規定日期前，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

二、招生範圍

苗栗縣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或

表列招生學校對應之國中應屆畢業生皆可報名該校。

招生學校	學習區國中校名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苗栗縣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	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苗栗縣立三義高中附設國中、苗栗縣立大湖國中、苗栗縣立南湖國中、苗栗縣立泰安國中(小)、私立全人實驗高中附設國中，以上學校應屆畢業生。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苗栗縣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苗栗縣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參、招生學校科別及名額一覽表

招生學校	科別	科代 碼	錄取 方式	性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小計 名額	小計 名額	小計 名額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學校地址：350032 苗栗縣竹 南鎮公義路 245 號 聯絡電話：037-622009#204 傳真：037-625880 網址： http://www.cish.mlc.edu.tw	資訊科	305	公告 錄取	不限	45	(2)	2	(2)	2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23	(2)		(2)	
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 學校地址：369002 苗栗縣卓 蘭鎮老庄里 161 號 聯絡電話：04-25892007#204 傳真：04-2589-5915 網址： http://www.jlsh.mlc.edu.tw	普通科	101	公告 錄取	不限	11	(1)	2	(1)	2
	商業經營科	401		不限	7	(1)		(1)	
	國際貿易科	402		不限	7	(1)		(1)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7	(1)		(1)	
	電子商務科	425		不限	7	(1)		(1)	
	應用英語科	433		不限	7	(1)		(1)	
	幼兒保育科	503		不限	14	(1)		(1)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學校地址：364003 苗栗縣大 湖鄉大寮村竹高屋 68 號 聯絡電話：037-992216#403 傳真：037-993821 網址： https://www.thvs.mlc.edu.tw/	機械科	202	公告 錄取	不限	18	0	3	0	3
	電機科	206		不限	35	1		1	
	室內空間設計科	301		不限	21	0		0	
	園藝科	308		不限	18	1		1	
	食品加工科	366		不限	42	1		1	
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 業學校 學校地址：350011 苗栗縣竹 南鎮大營路 211 號 聯絡電話：037-467360#204 傳真：037-463253 網址： http://www.csvs.mlc.edu.tw	汽車科	303	公告 錄取	不限	14	(1)	2	(1)	2
	資訊科	305		不限	14	(1)		(1)	
	時尚造型科	408		不限	23	(1)		(1)	
	餐飲管理科	516		不限	23	(1)		(1)	

說明：

- 1.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各科外加名額：加註（）者係各科得提供之招生名額，惟各科別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外加錄取人數達到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小計名額」時，即不再錄取；未加註（）者為各科確定之外加名額。

2.其他具加分優待之特殊身分生依據相關法令於本招生名額外加 2%。

3.本項招生如有餘額（含未額滿及放棄錄取資格後之餘額），該餘額將回流至 114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將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公告實際招生名額於該委員會網站。

肆、報名作業

一、報名方式

- （一）符合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內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同意後，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手續。學生限就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學校擇一校一科別報名，如發現重複報名他校，則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 （二）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原就讀之國中學校報名，再由各國中彙整後向各招生學校集體報名。
- （三）報名程序：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應依下列程序，準備報名資料，並應依所就讀之國中規定之日期繳交：
 - 1.檢具報名表件：學生填具報名表件，依所就讀國中規定日期辦理校內報名。
 - 2.由所就讀國中整理各項證明文件（比序項目積分表件及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日前送至各招生學校繳件審查。

二、報名日期

學生應依國中規定時間先向就讀國中報名。

國中向各招生學校報名時間：

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至 5 月 7 日（星期三），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

依簡章第 2 頁所列向各招生學校教務處辦理報名。

四、報名費用

不收報名費

五、報名時應檢具表件

- （一）報名表（附表一，簡章第 15 頁，填妥學生自填部分），經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併同國中學校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表件及證明文件（附錄一，簡章第 6 頁），由國中彙整後集體向簡章第 2 頁所列各招生學校教務處辦理報名。
- （二）多元學習表現採計日期至 **114 年 4 月 20 日** 止。
- （三）請提供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以利取用入學後基本資料及照片檔案。
- （四）特殊身分學生證明文件（無則免附），證明文件若為影本，請務必蓋原畢業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與正本相符章。
 - 1.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者、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

伍軍人等各類特殊身分學生以及低收入戶生、中低收入戶生應繳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一（簡章第 6 頁）。

2.前項各類特殊身分之證明文件應黏貼於證明文件黏貼表（附表二，簡章第 17 頁），依各就讀學校規定時間繳交給承辦人。（無則免附）

3.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所繳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後，始得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加分優待（附錄二，簡章第 7 頁），經審查不符者，由各招生學校改列一般生分發。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

六、完成報名手續後，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伍、錄取方式

一、報名人數未達各該科招生人數時，全部錄取。

二、報名人數超過各該科招生人數時，其排序或錄取順序依「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附錄三，簡章第 11 頁）採計之積分總和（稱為總積分），由高至低依序錄取，當總積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及積分由高至低，依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

（一）第一順序：總積分（均衡發展及多元學習表現總和）。

（二）第二順序：均衡發展總積分。

（三）第三順序：扶助弱勢積分。

（四）第四順序：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

三、如經前項比序同分且超出招生名額時，未逾該科別招生名額 5%時，逕行錄取；逾招生名額 5%時，報請主管機關為合宜之處理。

四、具特殊身分學生者，先以原始積分與一般生進行比序，未獲錄取者，再以優待加分後與同類特殊生於外加名額內進行比序。

陸、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公告日期：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公告於各招生學校門口及網站。

柒、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各招生學校教務處申請複查（簡章第 2 頁），逾期不再受理。

一、申請日期：自錄取名單公告後至 114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妥複查申請書（附表三，簡章第 19 頁），親自向各招生學校教務處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複查時繳交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三、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捌、報到入學

一、報到日期：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於各該錄取學校教務處報到。

二、請錄取之學生依規定時間，持所規定之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相關表件至各招生學校教務處（簡章第 2 頁）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已報到之學生（或已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玖、放棄錄取資格

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之學生如欲放棄錄取，應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簡章第 21 頁），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送至向各招生學校教務處（簡章第 2 頁）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二、本項招生如有餘額（含未額滿及放棄錄取資格後之餘額），該餘額將回流至 114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將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公告實際招生名額於該委員會網站。

拾、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日期：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完全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附表五，簡章第 23 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招生學校教務處，各校地址詳見簡章第 2 頁，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三、各招生學校於收到申訴書後，經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復。

拾壹、其它注意事項

一、各招生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各招生學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資料蒐集之範圍以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

（二）各招生學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各招生學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三）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各招生學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四）學生報名本項招生，即同意各招生學校因作業需要，向 114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取得學生之基本資料與比序項目積分各項資料，作為本項招生之認定參酌依據及積分計算作業運用。

二、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各招生學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三、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取消其申請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苗栗縣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生 中低收入戶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需為就讀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所核發）。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招生學校得申請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如招生學校未能申請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招生學校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 工作人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3.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 技術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 114 年 8 月 29 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註： 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	

苗栗縣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原住民生	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僑生	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與進修部（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蒙藏生	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退伍軍人	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 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原則：特殊身分學生先以原始總積分與一般生比序，未錄取時再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與同類特殊身分學生進行比序。

附錄三

苗栗縣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分項目	積分換算		採計上限	備註
均衡發展 (25 分)	扶助弱勢	偏遠地區國中學生、 經濟弱勢(中低、低收入戶)學生 符合 5 分 不符 0 分	非山非市國中學生 符合 3 分 不符 0 分	本項總分 25 分	弱勢界定： 偏遠地區國中學生（註 1）、經濟弱勢(中低、低收入戶)學生(註 2)、非山非市國中學生(註 3)，偏遠地區國中轉非山非市國中、非山非市轉偏遠地區國中(註 5)，符合其中一項者即給分（擇優採計）。
	就近入學	符合 5 分	不符 0 分	採計上限 25 分	就近入學界定： 凡竹苗區（含共同就學區及變更就學區）學生皆採計 5 分，其他就學區未完成變更就學區不得報名。
	均衡學習	以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項領域採計之各學期加總平均成績達及格者換算： (一)四領域皆符合為 15 分 (二)僅三領域符合為 12 分 (三)僅二領域符合為 8 分 (四)僅一領域符合為 4 分		採計上限 25 分	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五學期。(註 4)
多元學習表現 (40 分)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功過相抵後或銷過後無懲罰紀錄 10 分。		本項總分 54 分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下學期六學期。 國三下採計至當年 4 月 20 日止。
		學生出缺席情形，該學期無曠課紀錄給 2 分，最多採計 12 分。 獎勵採「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大功每次 4.5 分、小功每次 1.5 分、嘉獎每次 0.5 分。最多採計 20 分。			
	服務學習	參加校內服務、校外服務等， 每一學期每服務滿 3 小時得 1 分， 每學期最多採計 2 分， 5 學期最多採計 10 分。		採計上限 40 分	1. 服務學習類型及認定程序依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辦理。 2. 服務學習項目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五學期。

比序項目	分項目	積分換算	採計上限	備註
	本土語言認證	通過原住民族語或客語或閩南語初級以上。 獲得其中一種認證即採計2分，最多採計2分。		本土語言認證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 1. 原住民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2. 客語為【客家委員會】。 3. 閩南語為【教育部】。 認證採計截止日比照日常生活表現之截止日至當年4月20日止。

註1：偏遠地區國中定義為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含極偏、特偏、偏遠)國民中學，扶助弱勢之分數認定為學生須於偏遠地區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3學期，且畢業國中為偏遠地區國民中學者。

註2：學生如有突發狀況或不可抗力情形下發生經濟弱勢身分分別變更情形，得於免試入學集體報名作業日之前一日前，向主委學校申請辦理身分分別變更。

註3：非山非市國中定義為經教育部核定教育資源需要協助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扶助弱勢之分數認定為學生須於非山非市國中就讀合計至少3學期，且畢業國中為非山非市國中者。

註4：(一)一百零七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及綜合活動三項領域。

(二)一百零八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及綜合活動三項領域。

(三)一百零九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採計三領域依照當年度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均衡學習積分採計，各學期加總平均達及格者換算，僅1領域符合者為5分；僅2領域符合者為10分；3領域皆符合者為15分。

(四)一百一十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學習領域。

註5：

(一)偏遠地區國中轉非山非市國中(畢業於非山非市國中)：

1. 該生就讀「偏遠地區國中+非山非市國中合計至少3學期」者，給予3分。(例：國二下就讀偏遠地區國中、國三上下就讀非山非市國中)

2. 該生就讀「偏遠地區國中+非山非市國中合計未達3學期」者，不予給分。

(二)非山非市國中轉偏遠地區國中(畢業於偏遠地區國中)：

1. 該生就讀「偏遠地區國中合計未達3學期，但就讀非山非市國中+偏遠地區國中合計達3學期」者，給予3分。(例：國二下就讀非山非市國中、國三上下就讀偏遠地區國中)

2. 該生就讀「偏遠地區國中合計未達3學期，且就讀非山非市國中+偏遠地區國中合計亦未達3學期」者，不予給分。(例：國三上就讀非山非市國中、國三下就讀偏遠地區國中)

備註：本表依據114學年度適用之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不採計志願序及國中教育會考積分)。

附表一

苗栗縣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表

【學生基本資料】申請書編號：

(由受理學校填寫)

姓名		生日		入學管道	完全免試入學
家長姓名		就讀國中		准考證號碼	
性別	☐ 男 ☐ 女	特殊身分學生	☐ 無 ☐ 原住民生 ☐ 身心障礙生 ☐ 其他 _____	聯絡電話	住家：() 學生手機： 家長手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 ☐ ☐ ☐ ☐ ☐				
報名學校：_____ (限填寫一校報名)					
報名科別：_____ 科 (限填寫一科報名)					

【均衡發展】最高採計 25 分

扶助弱勢	☐ 偏遠地區國中 ☐ (中) 低收入戶 ☐ 非山非市國中 ☐ 不符合	() 分	偏遠地區國中學生 5 分、經濟弱勢(中低、低收入戶)學生 5 分、非山非市國中學生 3 分，符合其中一項者即給分。
就近入學	☐ 符合 ☐ 不符合	() 分	凡竹苗區學生皆採計 5 分
均衡學習	健體 ☐ 符合、 ☐ 不符合 藝術 ☐ 符合、 ☐ 不符合 綜合 ☐ 符合、 ☐ 不符合 科技 ☐ 符合、 ☐ 不符合	() 分	以健體、藝術、綜合及科技四項領域採計之各學期加總平均成績達及格者換算；4 領域皆符合為 15 分、僅 3 領域符合為 12 分、僅 2 領域符合為 8 分、僅 1 領域符合為 4 分。

【多元學習表現】最高採計 40 分

日常生活 表現評量	功過相抵後或銷過後無懲罰紀錄	功過相抵或銷過後無懲罰紀錄 10 分。	() 分
	學生出缺席情形	每學期無曠課記錄給 2 分，最多採計 12 分。	() 分
	獎懲紀錄	獎勵採「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大功每次 4.5 分、小功每次 1.5 分、嘉獎每次 0.5 分。最多採計 20 分。	() 分
服務學習	參加校內服務、校外服務等，每一學期每服務滿 3 小時得 1 分，每學期最多採計 2 分。5 學期最多採計 10 分。() 分		
本土語言 認證	通過原住民族語或客語或閩南語初級以上。獲得其中一種認證即採計 2 分，最多採計 2 分。() 分		

學生簽名		國中承辦人簽章	
家長簽名 (或法定代理人)		教務處戳章	

※請提供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以利取用入學後基本資料及照片檔案。

※以上資料經國中確認無誤，特此證明。

※相關證明文件請裝訂於後，若為影本須由國中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

附表二

**苗栗縣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

【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浮貼欄】

註：影本請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附表三

苗栗縣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錄取結果
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		
報名學校	校名：		
錄取結果	☐ 未錄取 ☐ 錄取，錄取科別：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4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於 114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逕向各招生學校（簡章第 2 頁）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2.複查時繳交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 3.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各校傳真電話詳見簡章第 2 頁），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附表四

苗栗縣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_____（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 日期： 114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苗栗縣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_____（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 日期： 114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1.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114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前，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送至各錄取學校辦理，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 2.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3.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4.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附表五

苗栗縣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學 生 姓 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報名學校	校名：		
錄取結果	☐ 未錄取 ☐ 錄取，錄取_____ 科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聯絡 電 話
住家：（ ）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14 年 月 日
家長 (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招生學校申訴，逾期不予受理。